

雲林縣私立文生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報討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二、目標

- (一) 針對學習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、降低學習成效的落差
- (二) 提升本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時間：每學期在第一周公告實施日期並調查意願後實施，寒暑假在學期前一
一周前公告期程並調查意願後實施。

- (一) 學期課業輔導：週一到週五 1630-1715
- (二) 寒、暑假課業輔導：寒、暑假期間(時間將在寒暑假行事曆確定後公告)

五、辦理內容

- (一) 課業輔導屬於自主參加，會在獲得家長同意後，才會實施和收費
- (二) 每一班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內容以複習或加強為主，不上課程進度。
- (三) 課業輔導依實際上課時數與教育部規定收費。不另收講義或教材費用。
- (四) 課業輔導不計算出缺席紀錄，但是參加的學生如果因故缺席，必須事先向輔導課任課教師請假。
- (五) 寒、暑假除了課業輔導，包含游泳課、童軍教育、高一共融、高中重補修、高中自主學習、學習扶助等活動。因為時間部分重疊，相關活動無法重複選擇參加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相關活動實施前，會另行公告調查。

六、經費

- (一) 收費應依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
- (二) 辦理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。支用原則為：以總額 80%作為教師課業輔導及聯課活課鐘點費，其餘 20%作為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開支。
- (三) 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期間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。
- (四) 課業輔導以 1800 元為上限、暑假輔導以 2400 元為上限、寒假輔導以 600 元為上限。超過上限以上限為收費標準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 林 縣 私 立 文 生 高 中						
學年度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			
學生 資料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參加 意願	☐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月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			☐ 不參加		
家長 簽署						

說明：

1. 課業輔導為周一到周五 1630-1715。
2. 容包含課程加強、弱勢扶助學習等，依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公告。
3. 輔導費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收費，如果遇國定假日，不列入收費計算。
4. 輔導課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但是參加的同學，如果有事缺席，須向任課老師請假。

雲 林 縣 私 立 文 生 高 中						
學年度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			
學生 資料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參加 意願	☐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月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			☐ 不參加		
家長 簽署						

說明：

1. 課業輔導為周一到周五 1630-1715。
2. 內容包含課程加強、弱勢扶助學習等，依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公告。
3. 輔導費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收費，如果遇國定假日，不列入收費計算。
4. 輔導課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但是參加的同學，如果有事缺席，須向任課老師請假。